



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管理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市华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变电工程）和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线路工程）、监理单位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黑龙江省皓谨嘉实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会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已组织对项目进行了技术审评、现场检查。会上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调查报告进行了介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本溪路 110kV 变电站一座；新建 2 回 110kV 出线，由勤俭道 220kV 变电站出线至本溪路 110kV 变电站，新设电缆路径长 1.7km。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即《本溪路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由天津市红桥区行政审批局以文号“津红政务环表（2019）2 号”进行了批复。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7864.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及调试效果

（1）施工期间落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整备。

(2) 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未产生扬尘污染。

(3) 施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操作时间，未对周边产生声环境影响。

(4) 施工期间废水、固废处置合理。

(5)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相关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及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和恢复；落实了施工扬尘、噪声控制措施，废水、固废处置合理，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工程投入调试后经现场监测，线路沿线电磁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涉及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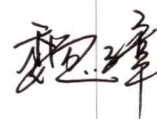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验收调查结论成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影响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



2025年1月20日



本溪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签字页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专家)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高工	魏子章
专家	李军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李军
	孙宏波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孙宏波
建设及运行单位	张凯淳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西供电分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凯淳
	李嫚珂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西供电分公司	专责	李嫚珂
	陈曦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城西供电分公司	专责	陈曦
技术审评单位	郑中原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郑中原
设计单位	王征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王征
施工单位	曹旭	天津市华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曹旭
	尹正	天津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尹正
监理单位	陈兆中	天津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兆中
环评单位	高文翰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高文翰
验收调查单位	李小云	黑龙江省皓谨嘉实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李小云
	潘红卫	黑龙江省皓谨嘉实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潘红卫
验收监测单位	李若菡	黑龙江省津环碧诚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若菡

7.4.1